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促进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
- （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五）提议聘请或者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审计委员会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六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负责人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完成后对其进行审核，然后才能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的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注册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的，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的，公司应充分披露。

第十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部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相关工作协调。

第十六条 如本规程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新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程。

第十七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